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实践进展与挑战

欧阳修生，吴闰生

（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环节。本文梳理 2012 年以来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化脉络：不良贷款率由 2019 年末 1.86% 的阶段高点降至 2024 年末的 1.50%，处置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在年约 3 万亿元的高位。核销与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工具协同发力，多层次处置市场初步成形，但市场深度不足、估值定价机制不健全、中小银行手段匮乏、逆周期处置能力受限等问题依然突出。本文比较主要处置方式的优势与局限，借鉴美国、韩国、瑞典、日本的机构化处置经验，提出扩大试点范围、完善估值与信息披露、强化资产管理公司功能、优化核销税收政策、健全债务重组制度等建议，以期提升处置质效，夯实银行体系稳健运行的基础。

关键词：不良资产处置；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债转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收稿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中图分类号：**F832.33　　**文献标识码：**A

通讯作者：欧阳修生，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in the Disposal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Xiusheng Ouyang, Runsheng Wu

（School of Finance, Fujian Jiangxia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Abstract: The disposal of non-performing assets (NPAs) is central to safeguard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banking system.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asset quality since 2012: the NPL ratio fell from its stage peak of 1.86% at the end of 2019 to 1.50% at the end of 2024, while annual NPA disposal has remained around 3 trillion yuan. Write-offs and transfers, NPL securitization, and market-oriented debt-to-equity swaps now operate jointly, yet shallow markets, weak valuation mechanisms, limited tools for small banks, and constrained counter-cyclical disposal capacity persist. Drawing on the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South Korea, Sweden, and Japan, the paper proposes broadening pilots, improving valuation and disclosure, strengthening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and refining write-off and tax rules to enhance disposal efficiency and bank resilience.

Keywords: non-performing asset disposal; non-performing loans; securitization; debt-to-equity swap;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信贷资产质量是商业银行经营稳健性的基石，不良资产的生成与化解贯穿于银行业发展的全部周期。经济增速换挡与产业结构调整往往伴随信用风险的集中暴露，能否及时、有序地处置不良资产，直接关系到银行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关系到金融稳定大局。1999 年，我国组建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门收购和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开启了集中化处置的先河。此后二十余年，核销、转让、证券化、债转股等工具相继发展，多层次不良资产市场初步成形。2012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经历了一轮完整的上升与回落，处置规模连续多年维持在高位，实践积累远比以往任何时期丰富。与此同时，房地产调整、地方债务化解与零售信用风险抬升相互交织，中小银

行处置手段匮乏、估值与回收的不确定性突出等矛盾集中显现。系统梳理处置实践的进展与约束，对完善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具有直接意义。

1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现状

1.1 不良贷款规模与比率

从总量看，2012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经历了上升与回落两个阶段。2012 年末不良贷款率仅为 0.95%，处于历史低位；随着经济增速放缓，风险逐步暴露，不良率自 2013 年起持续攀升，2019 年末达到 1.86% 的阶段高点，不良贷款余额 2.41 万亿元。2020 年之后，监管推动银行加大处置力度，叠加经济修复与房地产风险缓释政策，不良率连续回落，2024 年末降至 1.50%，不良贷款余额 3.28 万亿元，比率持续下行而余额仍有所上升。同期贷款损失拨备余额 6.9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211.19%，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1]。2023 年全年银行业处置不良资产 3 万亿元，处置强度连续多年保持高位。图 1 显示了这一完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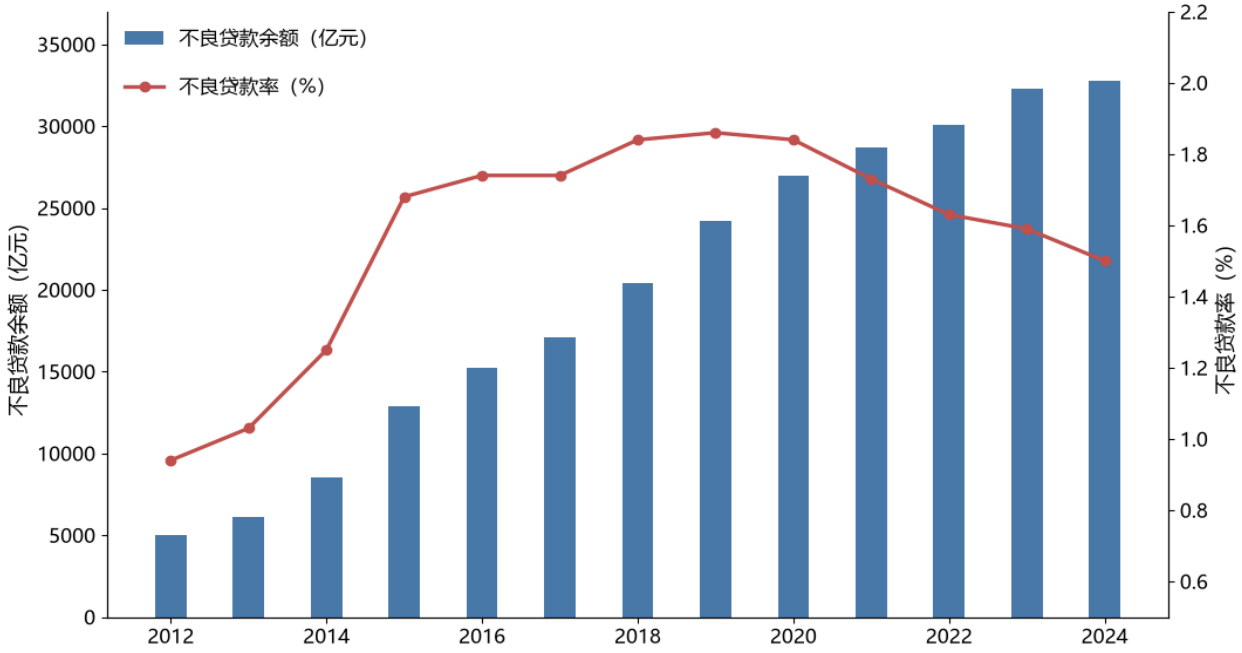

图 1 2012 ~ 2024 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

账面指标的改善需要审慎解读。不良率的下行部分来自核销与转让带来的存量出清，而非新增风险的彻底收敛；关注类贷款余额 2024 年末仍达 4.8 万亿元，其向不良的迁徙压力与经济景气高度相关。零售贷款风险近年抬头，信用卡、消费信贷与个人经营贷逾期率上升，使部分银行的不良生成率并未随不良率同步回落。就此而言，当前资产质量的企稳仍带有阶段性特征。

1.2 行业与机构分布

分机构类型看，资产质量呈现明显的梯度分化。大型商业银行凭借资本、拨备与处置渠道优势，不良率长期低于行业平均且持续改善；股份制银行大体与行业水平接近。城商行与农商行的情况则不容乐观，2019 年末农商行不良率高达 3.90%，城商行为 2.32%，显著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部分中小银行历史包袱沉重，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薄弱，处置资源与议价能力有限，风险化解更多依赖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资本与外源救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的评级结果显示，处于风险较高区间的机构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主[2]。

分行业看，对公不良长期集中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产能过剩与周期敏感领域；房地产行业风险自 2021 年起加速暴露，涉房贷款质量成为大型银行处置的重点。零售端，消费信贷与信用卡不良在居民收入预期走弱背景下持续抬升，2025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升至约 3.5 万亿元，

关注类贷款余额 5.11 万亿元，零售风险暴露的上升部分抵消了对公端的改善。区域层面，东部沿海地区资产质量修复较好，部分中西部与资源型地区的银行不良率仍处高位，区域分化与机构分化相互叠加。

2　主要处置方式比较

2.1　核销与转让

核销是银行处置不良资产最直接的方式。贷款经认定无法收回后，从资产端核销并以拨备冲抵，损益影响在当期体现。政策层面，核销制度经历了从紧到松的演进：2013 年起监管部门放宽小额不良贷款批量核销条件，简化逐笔审批流程；此后财税部门完善贷款损失税前扣除规则，降低了银行加快出清的制度成本。核销的优势在于出表彻底、账务清晰，局限在于消耗拨备与利润，且核销后债权的追偿责任并未免除，账销案存资产仍需持续管理。近年在净息差收窄至 1.5% 左右的背景下，银行以内源利润支撑大规模核销的空间明显收窄。

转让包括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单户及批量转让，以及通过银登中心开展的挂牌转让。2021 年初，原银保监会启动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允许 18 家全国性银行开展单户对公转让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2022 年末试点扩容至政策性银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部分省市的城商行与农商行。市场发展迅速，截至 2024 年末，银登中心累计成交不良资产包 1793 个，对应不良贷款 4061 亿元，其中 2023 年成交数量与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54% 和 237%。转让的短板集中在定价环节[3]：零售类资产包平均折扣率一度降至个位数，本金回收率回落至一成以下，深层折价反映了回收高度不确定的预期；对公类资产则因买方竞争不充分，供需双方估值分歧较大，成交周期偏长[4]。

2.2　不良资产证券化

不良资产证券化于 2016 年重启试点，首批六家大型银行获批发行，此后经历多轮扩容，具备发行资质的机构已增至 40 家左右。发行规模 2016 年为 156 亿元，此后数年维持在百亿元量级，2020 年前后有所回落，2021 年起重回增长，2023 年发行 116 单、476.51 亿元，单数创当时新高；2024 年发行 130 单、约 510 亿元，零售类不良资产在基础资产结构中占据主导。截至 2023 年末，试点重启以来累计发行约 2500 亿元，证券化已成为银行间市场信贷类产品中的重要品种。图 2 显示了发行规模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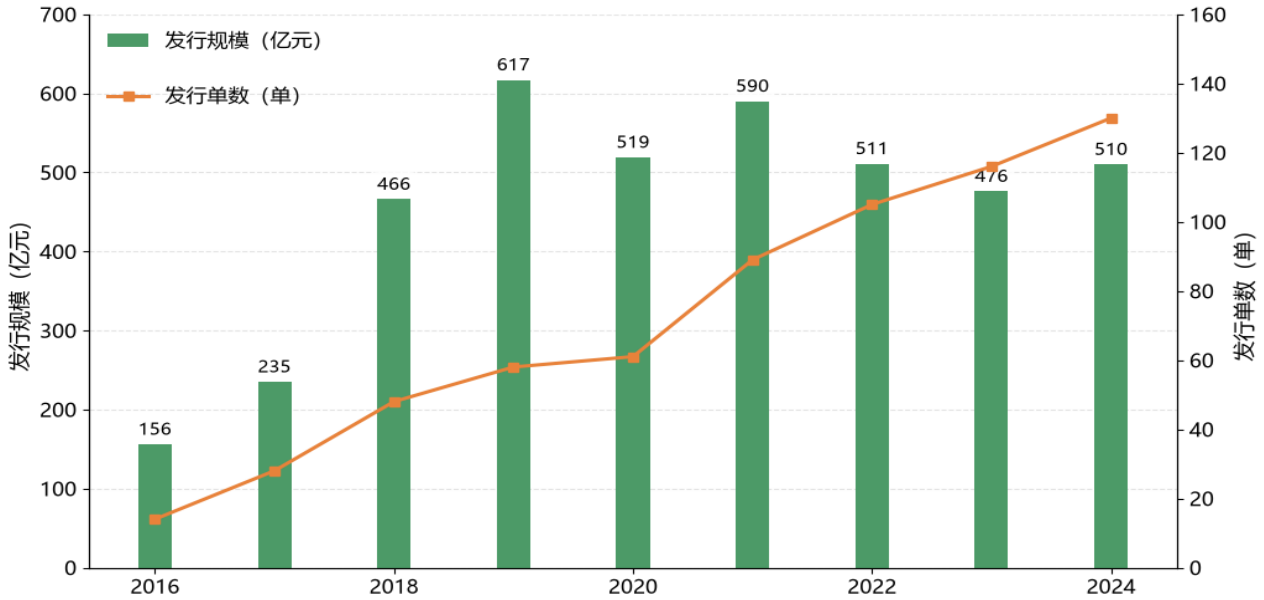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 2024 年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与发行单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标普信评与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公开数据整理）

从产品结构看，住房抵押类不良资产以较少的单数支撑了近半发行规模，信用卡与消费类不良资产则贡献了多数发行单数。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处于低位，但次级档销售困难，投资者群体局限于少数专业机构[5]。制约因素集中在三方面：估值方面，不同资产的回收逻辑差异大，模型设定主观性强；信息披露方面，存续期回收进度的透明度不足，投资者难以跟踪验证；流动性方面，二级市场交易清淡，试点以来发行产品的清算比例不足一半。逆向选择问题同样存在，已有研究发现中小银行更倾向于将低质贷款证券化，提示监管需要针对不同规模的银行实施差异化安排[6]。

2.3 债转股

债转股在两轮不良资产处置中扮演了不同角色。1999 年的政策性债转股由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导，将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以减轻企业负担并化解银行存量风险。2016 年重启的市场化债转股以降低企业杠杆率为目标，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操作，对象企业、定价机制与退出安排均由市场协商确定。与上一轮相比，本轮债转股在操作目的、内在机理与市场条件上均有新的特点；也有研究指出，其实践中的市场化程度仍然有限，至多是在银行体系内引入了部分市场化做法[7]。

实践层面的问题比较集中。签约规模与实际到位资金之间缺口明显，早期签约项目中资金到位率偏低；明股实债安排较为普遍，股权投资的属性被固定收益条款稀释；退出渠道不畅，非上市股权依赖 IPO 或并购实现退出，周期长且不确定性高；关联交易与道德风险需要防范，存在将非不良债务包装转股、向高杠杆低效企业继续输血的可能。对银行而言，债转股加重资本占用，处置周期长，收益兑现慢，与核销、转让相比吸引力有限，实际使用规模远小于前两类工具。各类处置方式的优势、局限与适用情形的比较见表 1。

表 1 商业银行主要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比较

处置方式	主要优势	主要局限	适用情形
核销	出表彻底，账务清晰，直接减记风险资产	消耗拨备与利润，税前扣除存在条件，追偿责任不免除	金额较小、回收无望的贷款
批量转让	落地快，一次性出清，可处置零售资产包	折价较深，对公资产买方竞争不充分	中小银行出清存量、零售小额分散资产
不良资产证券化	出表规范，可回收现金，风险由投资者分散承担	发行门槛高，估值复杂，次级档销售困难	大型银行结构分散、同质性较高的资产池
市场化债转股	降低企业杠杆，保留企业持续经营价值	资本占用高，退出周期长，存在明股实债风险	暂时性困难但具发展前景的企业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 处置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处置市场的深度与广度仍然不足。证券化与批量转让的发行主体高度集中于大型银行，40 家试点机构之外，大量中小银行没有进入证券化市场的资格，只能依赖核销与折价转让，处置渠道窄、成本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全国性与地方性两级体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数量虽有增加，资本实力与处置能力参差不齐，部分机构偏离主业、从事类信贷业务，收购与处置功能弱化。买方群体单一也压低了市场竞争程度，次级档证券与深度折价资产包的承接者屈指可数。

估值与定价机制不健全是供需矛盾的核心。不良资产估值依赖对未来回收率、处置周期与抵押物变现价值的判断，而房地产市场调整使抵押物价值中枢下移，法拍供给增加进一步拉长变现周期，估值模型的输入变量持续漂移。信息不对称加剧了定价分歧，卖方掌握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动态信息，买方仅能依据静态资产包数据报价，报价必然趋于保守。零售类资产包折扣率深至个位数，与其说是市场失灵，不如说是回收不确定性在价格中的真实反映；问题在于缺乏能够收敛分歧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而非折价本身。

处置的逆周期安排存在内在张力。银行处置能力受利润与拨备约束，经济下行期不良生成加速，恰是盈利与拨备空间收窄之时，处置意愿与处置能力同步下降，容易形成风险堰塞湖。监管虽然通过放宽核销条件、鼓励转让等方式对冲，但政策工具多为阶段性授权，缺乏制度化的逆周期安排。中小银行受利润约束更强，其不良处置往往滞后于风险暴露，个别机构以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延后风险确认，账面资产质量与真实风险之间存在缺口。

处置链条的外部配套也有短板。司法清收周期长、执行难，抵押物处置涉及评估、拍卖等多个环节，回款进度难以预期；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提高后，失联债务人的告知与催收合规成本上升；批量受让的个人不良贷款不得再次对外转让，限制了二级流转与价值提升的空间。处置专业人才与数据积累集中于头部机构，市场整体的专业化程度仍有提升余地。

4　国际经验借鉴

国际经验表明，机构化、集中化的处置安排在系统性风险暴露时期能够发挥显著作用[8]。美国为应对储贷危机，于 1989 年设立重组信托公司（RTC），在约五年间通过招标出售、资产证券化、组合打包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逾 4000 亿美元，并在此过程中培育了商业地产证券化市场。韩国在亚洲金融危机后依托韩国资产管理公社（KAMCO）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自 1997 年 11 月起，以 39.8 万亿韩元的对价收购面值 110.2 万亿韩元的不良资产，通过组合出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合资处置公司等方式处置，至相关基金清算时累计回收 48.1 万亿韩元；KAMCO 还发挥了做市功能，吸引国际投资者进入韩国不良资产市场，缓解了信息不对称与债权人协调难题[9][10]。瑞典 1992 年设立 Securum 承接问题银行的不良资产，采取持有、重组后再出售的模式，待经济回升后逐步处置，机构关闭时大部分财政投入得以收回。日本的整理回收机构以收购破产银行债权为主，受制于资产价格长期低迷，处置进程相对缓慢。主要经济体处置机构的比较见表 2。

表 2　主要经济体不良资产处置机构比较

机构	设立背景	主要做法	运作成效
美国重组信托公司（RTC）	1989 年，储贷危机	招标出售、资产证券化、组合打包出售	约五年处置不良资产逾 4000 亿美元，关闭数百家储贷机构
韩国资产管理公社（KAMCO）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	以协议对价收购不良资产，组合出售、发行 ABS、合资处置	收购面值 110.2 万亿韩元资产，累计回收 48.1 万亿韩元
瑞典 Securum	1992 年银行危机	政府注资承接，持有重组后再出售	机构关闭时大部分财政投入得以收回
日本整理回收机构（RCC）	泡沫经济破灭后处置破产银行债权	收购破产银行债权并集中清收	处置进程相对缓慢，回收周期较长

资料来源：根据 He（2004）、Nunn（2021）等公开资料整理。

这些实践提供了共同启示。处置机构的权威性与资金实力决定处置节奏，公共资金先行收购能够切断风险传染链条；市场化定价与开放的投资者结构是回收率的关键，封闭处置往往造成价值沉淀；处置须与企业重组结合，单纯收购转让难以恢复资产的持续经营价值。也要看到，各项国际经验各有其前提，美国的资产市场深度、韩国的外资参与条件并非可以直接移植，制度借鉴需要结合我国银行体系结构与市场发育程度。

5　政策建议

扩大处置市场供给。进一步扩容不良资产证券化与批量转让试点，使资质条件逐步透明化，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与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非银机构进入市场；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收购处置主业，加大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力度；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形成差异化定位，避免与全国性机构同质竞争。

完善估值与信息披露基础设施。推动建立不良资产登记与回收数据共享机制，提高资产包历史回收表现的披露颗粒度；发展独立机构的估值

与评级服务，为定价提供公共参照；探索零售不良资产的规范化资产包结构，降低交易前的尽调成本。

强化处置的逆周期安排。在压力时期适度放宽核销条件与税前扣除口径，允许银行以更长时间跨度摊薄处置损失；研究设立常设性的行业救助与资产收购机制，明确触发条件与退出安排，避免阶段性政策的滞后与不连贯。

健全外部配套制度。加快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与破产制度改革，为零售不良的市场化处置提供预期稳定的法律环境；提高司法清收与抵押物处置效率，压缩执行周期；支持大数据、智能估值等技术手段在尽调、定价与催收环节的应用，缓解信息不对称。

6 结语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已经走过从政策性集中剥离到市场化多元处置的转变历程。总量数据所显示的企稳，建立在连续多年高强度处置的基础上，其可持续性取决于估值定价机制的完善、市场参与主体的扩容以及逆周期安排的制度化。房地产调整与零售风险抬升仍将持续释放处置需求，中小银行的手段匮乏使矛盾更为集中。未来的方向不在于某类工具的规模扩张，而在于让核销、转让、证券化、债转股各自回到比较优势所对应的适用场景，以制度供给降低交易成本，使市场化处置在风险出清与价值保全之间取得平衡。这一进程既是金融风险化解的需要，也是资本市场深化与法治环境完善的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EB/OL].(2025-02-21)[2026-10-20]. https://www.nfra.gov.cn.

[2]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R]. 北京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2024.

[3] 宋清华 . 论不良贷款的定价问题 [J]. 金融研究 , 2000（4）: 70-74.

[4] 冯智杰 . 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定价探析 [J]. 福建金融 , 2023（11）: 42-48.

[5] 郭桂霞 , 张尧 . 风险自留能抑制信用风险承担吗——基于中国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数据的实证研究 [J]. 国际金融研究 , 2022（12）: 46-56.

[6] 陈忠阳 , 李丽君 . 资产证券化中存在逆向选择吗——基于美国银行层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J]. 国际金融研究 , 2016（2）: 66-74.

[7] 王国刚 . 市场化债转股的特点、难点和操作选择 [J]. 金融研究 , 2018（2）: 1-14.

[8] 高蓓 , 张明 . 不良资产处置与不良资产证券化 : 国际经验及中国前景 [J]. 国际经济评论 , 2018（1）: 124-142+7.

[9] HE D. The role of KAMCO in resolving nonperforming loan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R]. IMF Working Paper WP/04/172, 2004.

[10] NUNN S.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 resolution of nonperforming loans in South Korea[J].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ses, 2021, 3(2): 357-380.